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X—XXXX

电子合同签约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Electronic Contract Signing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	2
6 合同签约人身份识别	3
7 在线签约	4
8 电子合同的备份、查询与举证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8项“体面的工作和经济增长”、第12项“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第17项“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引 言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务合同谈判的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我国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年施行，2015年、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为电子合同的应用与推广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规范各类电子商务交易中的电子合同签约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电子签名的应用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参考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文件。

电子合同签约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商务活动当事人在使用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签署合同时遵循的通用服务要求，并确立了在电子合同中应用电子签名的基本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电子合同或其他文件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298-2018 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

GB/T 36320-2018 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合同 electronic contract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来源：GB/T 36298-2018，3.1]

3.2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 electronic contract signing system

具备身份验证、谈判磋商、电子签名、合同存储与调用等功能，能实现电子合同在线签约及处理的信息系统。

3.3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 creator of electronic contract signing system

建立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并进行运营管理的机构。

3.4

电子合同签约人 electronic signing party

使用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的合同当事人。

3.5

电子合同签约相对人 counterpart to electronic contract

与电子合同签约人共同签署合同的人。

3.6

电子合同第三方储存服务商 third-party storage service provider for electronic contract

独立于电子合同签约各方，能提供电子合同信息保存的服务机构。它可以应合同签约一方或多方的请求对合同签约过程提供多种形式的存储服务并提供签约信息在储存期间未经篡改的真实性证明。

3.7

电子签名与认证服务提供商 service provider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certificate authentication

依法设立的，为电子合同签约人签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保密要求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应开展以下保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行电子合同信息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工作检查；
- b) 合法收集和使用电子合同签约人信息，依法依约保护签约人信息，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c) 严格保护签约各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签约人准许，不应擅自查阅电子合同内容信息，也不应向他人披露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提供关于不利用技术性手段对电子合同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的声明；
- e) 对于已经存档保管的记录信息，未经签约各方的共同同意不应擅自修改；且任何经授权修改的行为也应记载于系统中。

4.2 隔离要求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由合同签约一方设立的，该合同签约方不应同时从事与本电子合同相关的第三方存储服务业务。

4.3 安全要求

4.3.1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应履行系统安全义务，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营：

- a) 制定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等制度，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和岗位职责，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 b) 采取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设备、技术和管理措施，配备合格的安全人员；
- c) 采用和设置合理的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的设备设施和相关技术措施；
- d) 监测、记录系统的运行状态和系统安全事件，依法保存系统日志；
- e) 对系统运行、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采取相应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 f) 备份谈判系统和数据库信息，防范和避免谈判记录丢失；
- g) 当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转移电子合同签约人和签约相对人信息时，应在相关网站公示转移原因，接收方须继续履行原设立人的义务，若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或处理方式，应重新取得签约人和签约相对人同意。

4.3.2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不应主动介入或干预签约过程，确保合同签约记录档案为自动生成。因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人工干预时，应将人工介入的详细情况记载于系统中，并随合同档案一并保存。

5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

5.1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功能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能生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的合同文本；
- b) 支持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谈判磋商，包括文字交互、音频、视频或其他方式；
- c) 能实现合同信息和谈判信息的备份和下载；
- d) 能通过数字证书或其他方式查验合同主体身份的真实性；
- e) 能通过电子签名或其他方式验证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和被篡改；
- f) 能接入第三方的电子合同存储服务商的存储服务系统。

5.2 信息公示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应在其系统主页面或者从事服务活动的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以下信息：

- a) 设立人的名称、地址、经营证照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经营性网站许可或备案信息、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信箱等；
- b) 产品说明书、系统软件版本、技术鉴定文件、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计算机安全等级证明等资料；

- c) 系统业务说明,包括合同签约、谈判、签名和存储规则,也包括系统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营管理制度、个人信息收集规则和相关风险提示等内容;
- d) 电子合同签署后的法律效力;
- e) 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应当公示合法合规的隐私政策。

5.3 第三方储存服务商要求

5.3.1 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电子合同存储要求的物理环境,具有满足《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的技术、设备和管理制度的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

5.3.2 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应由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之外的第三方独立设立和运营,第三方存储服务商与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之间不应存在股权、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5.3.3 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应按其公示的业务规则谨慎操作,保证存储信息的完整和真实。

5.3.4 电子签名与认证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和其它辅助服务商均应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4 服务协议签订

5.4.1 使用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第三方存储服务及其它辅助服务的,合同签约人应与相关服务提供商签订使用服务协议,就该服务内容,包括使用合同签约系统、电子签名的应用、合同的保密及存储等问题达成一致。

5.4.2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经由签约一方当事人提供时,应在首次使用该系统前明确告知签约相对方。

5.4.3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应向合同签约人披露系统的管理制度,不应隐瞒系统缺陷和潜在风险,也不应对系统安全性及保密性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5.4.4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应为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开放业务接口,不应通过技术手段阻碍第三方存储服务商为合同签约人提供存储服务。

5.4.5 合同签约人约定采用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存储服务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经其存储的合同文本或谈判记录是真实有效的信息;合同签约人约定不采用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存储服务的,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不应强制合同签约人接受该服务。

6 合同签约人身份识别

6.1 合同签约人身份登记

6.1.1 合同签约人在首次使用电子合同签约系统时应按系统要求填写自己真实的身份信息,在身份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6.1.2 合同签约人是企业时,应填写企业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3 合同签约人是其他组织时,应填写完整名称、主要办公地或住所、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机构登记等信息。

6.1.4 合同签约人是个人时,应填写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或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6.1.5 合同签约人所签订的合同涉及许可经营的,签约人应登记许可证所载信息。

6.2 合同签约人身份验证

6.2.1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应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如验证码、指纹、人脸识别等)对合同签约人的真实身份进行验证或核实。

6.2.2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对于合同签约人身份信息无法验证或未核实的,应以醒目方式提示或

告知合同签约相对人。

7 在线签约

7.1 系统登录与身份核查

7.1.1 合同签约人登记身份信息后，应以加密方式登录签约系统。

7.1.2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应在合同签约人要求发起谈判时，提示合同签约人查询合同签约相对人的身份信息。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设立人可与合同签约人就合同签约相对人查看其身份信息的具体内容以及查看的时间节点进行约定。同样，电子合同签约系统也应允许合同签约相对人查看合同签约发起人的相关信息。

7.2 合同内容记录

7.2.1 在签约双方进入商业谈判阶段后，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应能记录双方交流的内容。该交流内容非经双方同意不应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7.2.2 合同签约人应能通过电子合同签约系统查询谈判过程，包括合同内容的讨论及修改的全部记录。

7.3 合同的二次确认

7.3.1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应要求签约双方对达成合意的条文逐条确认，经第一次确认后系统生成完整的合同文本；在签约双方实施电子签名前，系统应要求签约双方对合同文本进行第二次确认。

7.3.2 合同签约一方通过签约系统上传合同文档，系统应当提示相对方确认；经确认后形成的合同文档可实施电子签名予以保存。

7.4 合同的签名

7.4.1 需要电子签名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实施电子签名。

7.4.2 合同签约人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合同签约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失密时，应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7.5 合同的辅助认证

7.5.1 合同签约人宜使用辅助加密或保密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二维条码、时间戳、数字水印、短信通知等，以提高电子合同的安全性。

7.5.2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应对采用的辅助加密或保密技术的使用方法做出详细说明，供合同签约人选择。

7.5.3 不应使用辅助加密或保密技术代替电子签名。

8 电子合同的备份、查询与举证

8.1 合同备份

8.1.1 经过电子签名后的合同文本应在电子合同签约系统或在第三方存储服务器中进行备份，以便调用和查询。

8.1.2 电子合同的完整储存信息应包括合同内容、签约时间、合同签约人主体信息、电子签名信息等；对于需要留存合同签约人音频或视频等信息的，签约系统应予以存储。合同签约人可随时在签约系统中查阅其签订的合同信息。

8.1.3 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可应电子合同签约人的请求，对其合同谈判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提供存储服务。

8.2 合同查询与举证

- 8.2.1 经第三方存储服务商保存的合同信息，电子合同签约人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查询。
- 8.2.2 合同签约人通过在线方式查询电子合同，应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通过线下方式查询电子合同，应持身份证明文件，到第三方存储服务商处进行查询。
- 8.2.3 第三方存储服务商有义务为合同签约各方或其它依法取证机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8.2.4 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的设立人同时是合同签约一方的，应采取保密措施保证和证明所存储合同的真实和完整，不应改动、删除、增加任何合同内容或销毁合同及相关信息，不应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合同相对方查询、复制和下载合同及其相关信息。
- 8.3 合同保存期限
 - 8.3.1 自合同签约或存储之日起，电子合同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五年，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8.3.2 国家对电子档案保管、移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4 第三方储存的推荐性
 - 8.4.1 第三方存储服务为推荐性服务，合同签约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
 - 8.4.2 合同签约人应明确约定，如无相反证据证明，第三方存储的信息是经合同签约各方确认的真实信息。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